

进一步规范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现要求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干垃圾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和存储容器，并严格实行分类收运。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内部岗位和管理职责，并于2018年1月30日前将《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自查表》送至区机管局（密山路5号综合楼）203室。

联系人：施振华

联系电话：56691011*2188

附件1：市机管局等部门关于推进本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沪机管[2017]99号）

附件2：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自查表